

朝阳市民政局

朝阳市财政局文件

朝阳市乡村振兴局

朝民发〔2023〕20号

关于印发2023年朝阳市城乡低保提标 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现将2023年朝阳市城乡低保提标实施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结合实际，根据要求落实好提标工作。



(此页无正文)

号 05 (8605) 兴 另 册

关于朝阳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朝阳市人民检察院，朝阳市公安局，朝阳市司法局，朝阳市财政局，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朝阳市卫生健康局，朝阳市教育局，朝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朝阳市自然资源局，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市应急管理局，朝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朝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朝阳市医疗保障局，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朝阳市信访局，朝阳市档案馆，朝阳市图书馆，朝阳市博物馆，朝阳市美术馆，朝阳市文化馆，朝阳市群众艺术馆，朝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朝阳市公共图书馆，朝阳市公共博物馆，朝阳市公共美术馆，朝阳市公共文化馆，朝阳市公共群众艺术馆，朝阳市公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朝阳市公共图书馆，朝阳市公共博物馆，朝阳市公共美术馆，朝阳市公共文化馆，朝阳市公共群众艺术馆，朝阳市公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此件依申请公开)

朝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朝文备注 0323

共印 9 份

2023 年朝阳市城乡低保提标实施指导意见

根据《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朝政办发(2023)18 号)精神结合全市低保管理实际,对 2023 年度城乡低保提标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原则

全面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精神,统筹救助政策优化改革,结合省救助系统工作实际,加强工作衔接,按要求落实提标工作。

二、工作意见

(一)自 7 月 1 日起,对新申请的救助群体,按新的保障标准审核认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67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96 元,城市低收入家庭标准按低保标准的 1.5 倍执行,调整为每人每月 1044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 6240 元提高到 6684 元,农村低收入家庭标准按低保标准的 1.5 倍执行,调整为 10026 元。

(二)结合救助管理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实际,对现有救助群体分类落实提标工作。一是对单独保障群体,按新的低保保障标准进行直接确认,按新的标准全额或半额救助;对差额救

助群体，按城市每人提高救助金 13 元、农村每人提高 21 元救助金方式提额提标（具体以省平台设定为准）。二是对暂未复核的扶贫专项兜底定额救助群体，不实施提标。三是统筹信息化复核。全面应用省救助平台系统对现有救助群体全面开展信息化复核工作，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建立信息化档案。各地制定提标复核方案，在 2023 年底前对原保障对象完成复核、提标。

（三）综合救助政策优化改革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按照省民政厅、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最低生活保障收入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民发〔2019〕59 号）以及辽宁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民政领域推动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做好相关工作，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做到“应保尽保”。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城乡低保提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强化工作领导，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统筹开展救助相关工作。

（二）出台配套政策。根据市政府《通知》要求，结合救助政策优化改革和相关工作，出台本地的提标配套文件和细化政策，指导基层工作。

（三）强化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强化数据共享和管理互动，探索在基层建立“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发现、及时救助。

（四）按时完成任务。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救

助管理服务和经费保障，确保提标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